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9日，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上述预案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4月17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收购标的的审计、评估情况。

2015年11月26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长安基金、平安大华、兴业全球保证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募集到位。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预案章节		修订情况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说明	更新了资管计划的成立及备案情况
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概要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补充披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